

專案質詢

8-4-11-04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印發

案由：本院呂委員學樟，針對業者惡意摻雜其他油品混充以及食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破功，不肖食品業者可能涉嫌長期使用未經核准在案之食品添加物或販售過期食品牟利，油品卻摻雜其他油品混充屬標示不實，甚至波及常見的許多民生必需品，致使民眾健康可能隱然受損、進而影響全體民眾對台灣食品安全的信賴度，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全面檢討食品安全管制作業並緝查市面上各項食品之標示與成分，以維護民眾食品衛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統、富味鄉頂著食品 GMP 的光環「掛羊頭賣狗肉」，以低價棉籽油混雜橄欖油、葡萄籽油、麻油等高價出售、賺取暴利，不僅政府認證標章的公信力盡失，民眾健康都可能亮紅燈。
- 二、掛上 GMP 是政府掛保證，使民眾信任可以購買，工廠可能只有幾項產品或幾條生產線符合，卻大方掛上 GMP 是「嚴重誤導」，「GMP 浮濫、亂發」，有鑑於此 GMP 之認證必須要嚴加控管。
- 三、民以食為天，有鑑於 GMP 的失守，GMP 為政府給予民眾食品的指標，現在油品的事件重創了台灣的食品安全，未來要如何重建人民對於政府食品安全的信心？
- 四、針對食品安全，衛福部應採取更加嚴厲的檢驗去稽查市售的食品，亦可再次提高違法者刑度與罰鍰，並增加檢舉人獎金，未來行政院應設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委員會，及建立食品安全基金。
- 五、油品、肉品、乳品與水產品等高風險產品業者都應該定期將原料、添加劑送驗，並主動登錄，使衛生機關可藉由登錄平台掌握國內食品添加物廠商、其產品種類及流向，加以列管稽查，透過「全登錄、全標示、加重罰鍰與處以刑法」多方向，全面性加強管理，保障民眾食的安全。